中共高台县委党史研究室

2022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总结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室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，对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，结合本单位运行支出情况，进行了自评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;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全面落实县级财政绩效自评工作，县委党史研究室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核查项目资金收支情况，全面开展自评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、金额、内容等;

本单位核定财政项目2个，分别是党史资料征集费（财政拨款3万元）和《红西路军简明历史》编辑出版印刷费（财政拨款9万元）。开展自评项目2个，核查资金12万元，实际执行12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.

（三）自评工作实施过程;

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，进一步提升自评质量使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。一是抓好期限目标编制，及时报送绩效目标。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，加强全过程监控。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，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，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。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，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。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。

二、自评结果概述

按照党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《预算法》相关规定，根据中共高台县委高台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高发〔2019〕36号）和高台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室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不断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分管财务领导和项目实施领导，单位出纳认真梳理，及时与单位会计沟通，与相关工作人员衔接，有效保障了绩效目标各项任务的完成。针对绩效目标执行差异，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能继续开展“红军后代讲红色故事”宣讲活动。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，自评得分99分，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绩效目标明确，对项目管理考核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。评价指标体系完全、系统，实现了全覆盖，实现高效管理，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我室将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要求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的预算，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做好预算管理绩效评价，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和专业素养，切实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县委党史研究室办公室各项工作有序发展。

 中共高台县委党史研究室

 2023年7月14日